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5-006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用长期资金替换部分短期流贷，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由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1001号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在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为优化债务结构，用长期资金替换部分短期流贷、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决定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同

庆楼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2月28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